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人民政府新渡口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的淮阴区马头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区马头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一体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403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6.1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电子签章或电子签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